

《案例事實二》

大陸 C 公司指示曾在臺灣 A 公司(營業項目與 C 公司相同，在業界占有領先地位)擔任研發處長之甲○○在臺申請成立 D 公司，由甲○○任 D 公司負責人，招攬 A 公司工程師乙○○、丙○○並許以高薪挖角，乙○○、丙○○均明知曾簽署負保密義務之聘雇合約書，A 公司有定期舉辦資訊安全教育訓練，離職前亦要求乙○○、丙○○刪除、繳回任職期間複製或保存資料，並簽署已全數刪除及繳回之證明文件。

乙○○、丙○○於簽署上開證明文件後，仍於離職前一晚將先前存於公務電腦內，因職務可取得之 A 公司營業秘密資料分次以電子郵件夾帶檔案方式寄至個人使用之外網信箱，再上傳至雲端資料夾。乙○○、丙○○到任 D 公司後，使用先前儲存在雲端之 A 公司營業秘密資料進行研發，甲○○再將研發進度及成果回傳至大陸 C 公司，使 C 公司得以在短期內迅速拉近與 A 公司間技術差距。

《問題解析》

乙○○、丙○○明知不得未經授權重製、使用 A 公司之營業秘密，且離職前須將取得之營業秘密刪除，卻為個人轉職而為犯行，使大陸 C 公司得輕易剝取 A 公司營業秘密，涉嫌違反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第 1 項、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3 款規定。甲○○以 D 公司作為 C 公司在臺延伸手腳，違法從事業務，涉嫌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40 條之 1 第 1 項、第 93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

《參考法條》

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第 1 項

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而犯前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者，處 1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上 5 千萬元以下之罰金。

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利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

或洩漏該營業秘密者。

三、持有營業秘密，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銷毀後，不為刪除、銷毀或隱匿該營業秘密者。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40 條之 1 第 1 項：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不得在臺從事業務活動；其分公司在臺營業，準用公司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九十一條至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三百九十七條、第四百三十八條及第四百四十八條規定。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3 條之 2 第 1 項：

違反第四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而為業務活動者，處行為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